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確保控股股東將一直維持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股權之單一最大股東並保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否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信貸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及貸方訂立信貸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由信貸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確保控股股東將一直維持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股權之單一最大股東並保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否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方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承諾或部份承諾;(b)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文件所有應計或尚欠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c)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文件所有或任何應計或尚欠的其他款項須應要求立即償還;及/或(d)行使其根據財務文件項下全部或任何權利、補償、權力或酌情權。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諾」 指 具有信貸協議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

期,其持有本公司約70.15%權益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就授予本公司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有期信貸

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信貸協議

「財務文件」 指 具有信貸協議所賦予之涵義

「貸方」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鄭允先生